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體育課興趣選項實施要點

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8 月 31 日健康與休閒教學會議修正
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
台技(一)字第 0990160764-A 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提昇體育課學習興趣，以多元化體育課程設計，引導學生學習運動技能，培養良好運動習慣，促進身心健康，建立和諧的人際關係，並依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體育課實施辦法規定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體育課興趣選項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實施對象

大學部四年制二年級、二年制三年級。

三、開課項目及授課時數

(一) 開課項目

視學生興趣選項分組意願調查結果及師資、場地設備情況開課之。

(二) 授課時數

每週授課二小時。

四、開課原則

- (一) 大學部四年制二年級、二年制三年級，上、下學期各選課一次，中途不得更改。
- (二) 進修部四年制二年級，上、下學期各選課一次，中途不得更改。
- (三) 開課時間、開課項目及各項人數限制依教務處公告為主。
- (四) 上述學制內的同學均須依規定參加興趣選項，否則體育課成績視為零分。
- (五) 羽球、桌球及運動舞課程，選課總人數需偶數。
- (六) 本校運動代表隊可優先選課，但以該運動代表隊項目為限。

五、評量

- (一) 體育課興趣選項成績之考核依照本校體育成績考核辦法辦理。

(二) 體育成績考核包括下列項目：

運動技能佔百分之六十；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佔百分之三十；體育常識佔百分之十。

(三) 運動技能每學期測驗兩個項目。

(四) 各項成績之評定及給分標準實施要點另訂之。

六、器材借用及使用規定

(一) 校內課程：由值日生統一借用器材，器材借用辦法由體育室另行訂定之。

(二) 校外課程：需自付打球、入場卷及搭乘校車費用。

1. 高爾夫課程，球桿由學校提供，學生須自付打球費及車費。

2. 保齡球課程，須自付打球費及車費。

3. 游泳課程，須自付門票費及車費，並需自備泳衣、泳帽、泳鏡、盥洗用品。

七、上課規定

(一) 為求安全起見，校外課程須統一搭乘校車往返，如未統一搭乘校車往返或無故不到、早退者，以曠課二節論處。

(二) 學生上課須遵守各場館安全規則與任課教師之規定，違者以校規論處。

(三) 上課期間如因身體障礙或經醫生證明生理狀況不適宜與一般學生同時上課者，須持殘障手冊或公立醫院醫生證明，於開學二週內提出申請，轉介適應體育班。

(四) 因特殊原因未能於指定時間內選課者，須檢具證明於開學後教務處公告之加退選時間至體育室辦理加退選手續。

八、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